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末期股息；
退任董事之重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預期時間表	3-4
董事會函件	5-12
附錄一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13-1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按紅股發行之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五月九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率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建議紅股發行有關事件以及現時預期該等事件可能發生日期之概要：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之最後時間.....	五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紅股發行之權利.....	五月八日(星期一) 至五月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附註：

- (a) 本公佈所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 (b)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的時間及日期。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主席)

林建國先生

張慧璇女士

廖漢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先生

嚴國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2樓12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少滔先生

李仲明先生

陳華敏女士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末期股息；
退任董事之重選；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i)退任董事之重選；(ii)有關給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建議末期股息，及(iv)建議紅股發行。

2. 宣派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22港元，惟此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以及遵照公司法有關規定，方可作實。有關宣派末期股息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第2項提呈。

3. 建議紅股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建議發行紅利股份公佈，本公司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的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24,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將發行224,000,000股紅股，即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48,000,000股。根據紅股發行，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2,240,000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紅股發行的條件

完成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股東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如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顯示有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且(倘有必要)就將紅股發行擴展至海外股東之適用程序規定徵求海外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有關地區法律項下並無法律限制或該地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作出有關查詢後，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實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除外海外股東將不獲授紅股。

於此情況，原將向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海外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對於以整手買賣單位持有股份之股東，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造成任何不足一手的股份。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為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於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開始買賣。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一方面將使本集團維持其現金狀況以用於未來發展，另一方面將使股東能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前提下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會亦相信，即使按除權（或紅股發行後）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可能按比例減少，惟紅股發行將不會改變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或股權比例。僅供說明之用，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2.65港元計算，於紅股發行落實後，每股股份之理論價格預期將減少至1.325港元。

然而，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並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一部分資本化。儘管可爭論紅股發行理論上可能會減少各股東於本公司中所持有之價值，乃由於紅股發行涉及交易費用，然而預期交易費用為最低。隨著因紅股發行而發行額外數目股份，預期將提升市場上股份之交易量及流通性。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如股份拆細。鑒於紅股發行涉及的行政程序較簡易及將產生的費用相對較低，且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現金，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紅股發行更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

此外，紅股發行將使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翻倍，從而使彼等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分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在良好市況下的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可潛在改善股份之交易流動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432,000份購股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實施紅股發行將導致調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鑒於紅股的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本公司將就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就根據該等購股權各自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擬作出之調整通知該等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

4. 董事之重選及辭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張慧璇女士、龐錦強先生、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之目的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額外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4,000,000股股份。因此，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44,8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現無意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c)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6樓6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為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紅股發行、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文本僅供解釋之用。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張慧璇女士 — 執行董事

張慧璇女士，41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張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兼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業務風險。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行政。張女士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出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星星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及企業規劃董事總經理。張女士擁有逾17年財務及受規管活動經驗。張女士現時為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定代表。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9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及可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可讓其認購2,24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龐錦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龐先生亦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合規之相關事宜。龐先生現時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香港及澳門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包商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取得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取得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龐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香

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成員。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建築工程師。

龐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可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擁有可讓其認購22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蕭少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少滔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有逾13年企業財務的經驗及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法國巴黎HEC Paris School of Management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的文憑證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蕭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可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擁有可讓其認購22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李仲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明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行業風險。李先生擁有專業的建築業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為一間建築公司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建築學)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士學

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碩士(保育)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彼亦為屋宇署之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可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可讓其認購22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陳華敏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敏女士，4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擁有逾21年私募股權、企業財務及財務顧問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取得美國伯米吉明尼蘇達州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持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陳女士一直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可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根據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可讓其認購22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以上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之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股份，亦必須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相信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行使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通過本公司主要股東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154,33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56%。預期有關股份權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市價

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月份中，股份按月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	3.45	1.72
八月	3.15	1.86
九月	2.32	1.80
十月	2.09	1.84
十一月	1.94	1.80
十二月	1.98	1.8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26	1.87
二月	2.25	2.04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78	2.40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茲通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6樓6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3. 重新選舉張慧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龐錦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新選舉蕭少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選舉李仲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新選舉陳華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以入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列作繳足方式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當時所持之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配發及分派；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彙集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100.00港元或以上，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應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11.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13. 「**動議**待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12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會議當天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會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properties.com.hk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